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82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83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84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盧○○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朱○○ 同上

林○○ 同上

黃○○ 同上

張○○ 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已辭職）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盧○○、張○○、朱○○、林○○以及黃○○等 5 位法官，有以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 (一) 受評鑑法官法官盧○○承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7 年度岡簡字第○號（請求人誤載為 107 年度簡字第○號）民事事件，以原告及其委任之律師偽造文書之假地址未合法送達判決書予請求人，衍生判決不法及包庇護航原告及受委任律師之違法情事。
- (二) 受評鑑法官張○○及朱○○承辦橋頭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號上訴審事件時，受評鑑法官張○○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庭審時杜撰作假筆錄，未詳實記錄法庭活動之人對話內容，並將請求人未於審理中表示「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之語句指揮書記官記明筆錄；另受評鑑法官朱○○審理該上訴審事件，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庭審時，亦有如上述未依法製作筆錄，並僅開一庭逕行判決，辦案草率，便宜行事。

(三) 受評鑑法官盧○○承辦橋頭地院 111 年度岡簡更一字第○號訴訟事件，曾定 111 年 9 月 14 日期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之後亦曾發函通知請求人需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到庭參加言詞辯論程序，然受評鑑法官盧○○事後均未出席審理程序，且此更審事件竟改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庭審時，未詳實記錄法庭活動之人對話內容，不法杜撰虛假筆錄，又未經調解程序即依民事訴訟法言詞辯論逕行宣判，程序違法。

(四) 橋頭地院法官黃○○院長，對請求人所提出之陳情皆以「司法行政不得介入，審判獨立不可干涉」為由加以拒絕，不處理橋頭地院眾多法官、書記官共犯不法之事實，明顯未依法行政。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

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 (一) 坐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為陳○○所有（後因陳○○死亡由其子陳○○繼承，以下均稱原告），原供其母陳高○○居住使用，嗣陳高○○死亡後，遭原告之胞弟（即請求人）與其子陳○○、陳○○3人無權占有使用，故具狀向橋頭地院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向請求人父子3人主張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經該院收案後以107年度岡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1）分由法官朱○○審理後，認原告主張有理由，而判決請求人等敗訴（下稱系爭判決1）。嗣因請求人發覺系爭判決1誤載被告即請求人父子3人之住址，遂以送達不合法為由提起上訴，由橋頭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2）先分由受評鑑法官張○○所在合議庭審理，嗣改由受評鑑法官朱○○所在合議庭接辦審理後，認上訴人所提上訴有理由，且為維持審級制度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依職權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該更審事件由橋頭地院另以111年度岡簡更一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3）先分由受評鑑法官盧○○審理，嗣改由受評鑑法官林○○接辦後，認原告所提主張有理由，而判決請求人父子3人敗訴在案，此有上開歷審判決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82卷第199頁至第205頁、第213頁至第215頁及第253頁至第265頁）。

(二)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盧○○、張○○、朱○○及林○○等 4 人有辦案遲延之違失事實，惟系爭事件 1 之承審法官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收案承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宣示判決而終結；系爭事件 2 因法院內部事務分配之故，先由受評鑑法官張○○所在合議庭於 110 年 4 月 8 日收案審理，並由其擔任該訴訟事件之受命法官，嗣於 111 年 3 月 9 日改由受評鑑法官朱○○所在合議庭接辦審理，並由其擔任該訴訟事件之受命法官，經審理後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宣示判決而終結；而系爭事件 3 亦因法院內部事務分配之故，先由受評鑑法官盧○○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收案審理，嗣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改由受評鑑法官林○○接辦審理，並於 112 年 5 月 2 日宣示判決而終結。以上案件審理之收、結情形，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橋頭地院調取系爭 3 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確認屬實，故系爭 3 事件之承辦法官均於「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辦案期限內將案件審結，並無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情形，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

(三) 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盧○○承辦系爭事件 1，有偽造當事人假地址未合法送達判決書之違失，惟受評鑑法官盧○○係因法院內部事務分配，而於系爭判決 1 宣判後之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承辦橋頭地院岡山簡易庭○股業務，因系爭事件 1 之原告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向橋頭地院具狀聲請補發系爭判決 1 之正本而發覺該判決有誤載被告 3 人（即請求人父子）地

址之錯誤，故於 110 年 3 月 2 日裁定更正並通知請求人，併由橋頭地院岡山簡易庭發函通知系爭判決 1 之所有當事人廢棄前所核發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請求人因此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系爭判決 1 有送達不合法之事由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此有原告聲請補發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狀、更正裁定、通知函文及請求人之民事上訴狀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 82 卷第 319 頁至第 320 頁、第 336 頁至第 337 頁，審評 83 卷第 19 頁至第 21 頁）。故由上述資料可知，受評鑑法官盧○○並非系爭事件 1 之實際承審法官，其係接辦○股業務後發覺系爭判決 1 有誤寫誤算之情形，始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以裁定更正系爭判決 1 錯誤之處並通知個案當事人，並無包庇護航原告及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所指除與案件實際處理情形不符外，顯係個人臆測之詞，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 (四) 請求人復指稱受評鑑法官張○○及朱○○承辦系爭事件 2，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準備期日及 111 年 4 月 16 日言詞辯論程序審理時，未詳細記載當事人對話而有杜撰作假筆錄之不法情事，受評鑑法官張○○更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審理時將請求人未表示之語句指揮書記官記明筆錄；至案件發回更審，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 3 時，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言詞辯論程序審理時，以上述相同方式不法杜撰虛假筆錄，並提出其自行製作之上開庭

期筆錄完整譯文以為證據（見審評 82 卷第 41 頁至第 65 頁、第 67 頁至第 97 頁、第 111 頁第 131 頁及第 137 頁至第 151 頁），主張上開庭期筆錄與譯文內容不符，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按準備程序筆錄及言詞辯論筆錄，除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12 條、第 213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僅需記載其要領，尚無需將開庭過程、在場者陳述內容一字不漏記載。審判長、受命法官為使言詞辯論、準備程序之進行順暢，並藉此證明訴訟程序進行之合法，基於訴訟程序指揮權，整理當事人陳述之要領，再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雖指稱其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庭期筆錄中錯誤記載請求人未說過「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等語，經勘驗該庭期之庭訊錄音，係受評鑑法官張○○向請求人確認程序事項以便進行後續審理程序，故詢問請求人「系爭事件想要由二審 3 位法官來判，還是由我（指第二審）直接發回一審去處理」，請求人因此回覆受評鑑法官張○○表示「我認為就是一審，我的權益就是按程序法律，妳就要保障我的權益」（光碟播放時間 2 分 26 秒至 2 分 40 秒間內容）。依勘驗結果顯示，受評鑑法官張○○僅係將請求人較為口語白話之陳述內容指揮書記官載明為法律用語，並非虛偽記載請求人未陳述之內容。另勘驗請求人所指上述庭期庭訊錄音內容，核與各該庭期筆錄所載之重點內容相符，亦無記載錯誤之處。再者，倘當事人認筆錄內容有錯誤或遺漏，本可聲請製作筆錄之書記官更正或補充筆錄內容，而非以此聲請法官

個案評鑑，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張○○、朱○○及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 (五) 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朱○○、盧○○及林○○承辦系爭事件 2 及系爭事件 3 審理過程有所違失部分，查受評鑑法官朱○○所在合議庭係因法院內部事務分配而於 111 年 3 月 9 日接辦該訴訟事件，並由受評鑑法官朱○○擔任受命法官，系爭事件 2 於受評鑑法官朱○○接辦前已由受評鑑法官張○○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行第 1 次準備程序，接辦後之 111 年 4 月 13 日則由受評鑑法官朱○○行第 2 次準備程序，並於審理中告知當事人改分承辦法官之事由；另於庭期結束後裁定通知當事人準備程序終結，定同年 5 月 11 日由合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合議庭嗣於該庭期審理後由審判長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定同年 5 月 25 日宣判，此有 3 庭期筆錄在卷可查（見審評 83 卷第 39 頁至第 41 頁、第 55 頁至第 57 頁及第 73 頁至第 74 頁），非如請求人所指僅開一庭即草率結案。另受評鑑法官林○○亦因法院內部事務分配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接辦橋頭地院岡山簡易庭○股業務而審理系爭事件 3，此有橋頭地院法官事務分配表在卷可佐（見審評 82 卷第 259 頁至第 265 頁），則系爭事件 3 之承審法官自同年 8 月 31 日起已由受評鑑法官盧○○改為受評鑑法官林○○，受評鑑法官盧○○自無法參與爭事件 3 之審理程序，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盧○○及林○○有違法審判之違失事由顯與案件實際審理情形不符。至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林○○未行調解程序

逕行判決有違辦案程序規定，惟系爭事件 3 係發回更審事件，於訴訟繫屬中當事人兩造並無同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合意願將系爭事件 3 移付調解之紀錄，且系爭事件 3 之被告自始至終僅請求人 1 人到庭參與審理程序，其餘 2 人經法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並未到庭，則受評鑑法官林○○審酌案件當事人兩造實際情形，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此審理過程本屬其指揮訴訟之職權行使範疇，於法亦無不合之處。

(六) 請求人末以受評鑑法官黃○○拒絕對請求人所提出之陳情，而認其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提出橋頭地院歷次回函以為證據（見審評 82 卷第 159 頁至第 161 頁及第 165 頁），惟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查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黃○○雖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所示事由而請求個案評鑑，惟受評鑑法官黃○○並非承辦系爭 3 事件之承審法官，且請求人所附之函文與「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已終結案件」有間，且係請求人向橋頭地院聲請後由該院以函文方式回覆請求人，自不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請求人認此部分得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盧○○、張○○、朱○○及林○

○審理系爭3事件，於客觀上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亦無遲延辦案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故與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違失行無為涉；又受評鑑法官黃○○非系爭3事件之承審法官，橋頭地院函覆請求人之函文亦非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案件」，故請求人首揭所指有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及第7款所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及「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